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448  
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184號7樓之1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
承辦人：苗雨蒔  
電話：(03)3340935轉2319  
傳真：(03)3370885  
電子信箱：tyh3940@tychb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0400904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文	收	書	秘	長	事
11/6					
1170					

刊登本會網站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「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」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1月3日衛部醫字第1041668111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請至該部網頁 (<http://www.mohw.gov.tw/>) /法令規章/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/最新動態項下查詢。

正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

副本：

## 局長蔡紫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衛生福利部令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 日  
衛部醫字第 1041668111 號

修正「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八條。

附修正「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八條

部 長 蔣丙煌

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八條修正條文

第 三 條 醫療機構提供網路資訊，應將其網域名稱、網址或網路工具及網頁內主要可供點閱之項目，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；異動時亦同。

前項網路資訊內容，除其他醫事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登載其他業者或非同一醫療體系之醫療機構資訊。

第一項備查之方式，得以電子郵件為之。

第 五 條 (刪除)

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